

关于填报跨国公司外汇 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摸底情况表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巢湖中心支局、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结合总局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我省拟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或单一企业集团情况进行摸底。请有试点意向的企业认真填写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摸底情况表，各中心支局需汇总辖内相关企业的摸底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填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填写申请企业相关信息。

二、请各中心支局和合肥地区企业于6月9日前将相关表格通过电子邮件上报至我分局。如辖内没有试点需求企业，请中心支局进行零报告。

三、企业如需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看，或点击该网站左边地市分支机构子栏目进入安徽省分局子站进行咨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欧娇 0551-63691334, 63691211

李 升 0551-63691136

樊 夕 0551-63691146

支局反馈邮箱：xxdy@mail.safe.ah（省分局信息调研邮箱）

企业反馈邮箱：anhuiwzk@126.com

附件：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摸底情况表

2014年6月3日

附件：**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摸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地	企业性质（中资/外资）	2013年外汇收支总额（亿美元）	2013年外汇资金收支差额（亿美元）（收大于支用+表示，收小于支用-表示）	外汇账户开户银行
拟试点企业							
其中： 境内成员企业							
其中： 境外成员企业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相关规定请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政策法规子栏目即可查阅），若无境内或境外成员企业，请明确填写“无”；

2. 拟试点企业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应超过1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3. 拟试点企业上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